

陕西汉中市余利、夏江燕夫妇先后遭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法轮功学员余利、夏江燕，先后在今年8月、10月被绑架。家人非常担心两人的安危。

2022年8月24日，余利在上班的地方被汉中市洋县“610”、汉台区“610”和鑫源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关押在汉中市洋县看守所至今。之后，洋县公安局伙同当地派出所警察多次去余利家找他的妻子夏江燕，企图进一步迫害夏江燕。

10月24日至29日，汉中市处于疫情封控状态，汉中市公安局警察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利用核酸检测排查为由敲门。夏江燕在租住屋中因没有身份证明被防疫人员举报，随后被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在情况不明。

余利、夏江燕夫妇，均五十岁左右，自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两人多次遭迫害，分别被非法拘留、劳教、关洗脑班等迫害，遭受毒打、体罚等残酷折磨。夏江燕曾在汉台看守所被恶人打得全身青紫、脸上流血、左肋骨被踏断。二零零四年四月，余利从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出来时，被迫害得骨瘦如柴，无法行走，嘴脸青紫，背臀淤血，咳嗽不止，便血不停，胸腔严重积水，生命垂危。因此家人现在非常担心两人的安危。◇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7 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22年10月18日，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7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另一名当地法轮功学员，24小时已回家。

现在已经10天过去了，其余7名法轮功学员详情不明，望知情人士继续曝光。

陕西省乾县公安局非法刑拘李静等 6 名法轮功学员情况

李静、李向红、张涛、张澜等六名法轮功学员被乾县公安局非法刑拘已经30多天，期间恶警队他们进行刑讯逼供、诱供、骗供，三天三夜不准睡觉，轮番审讯，导致李向红身体虚脱、生命危急。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法轮功学员张霞、焉鸿被迫害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地区兴平市公安局今年4、5月份对法轮功学员张霞、焉鸿进行非法抄家迫害，非法抄走张霞的大法书籍和焉鸿的大法书籍与打印机，并逼迫两位法轮功学员签字还非法拘留15天。

在污蔑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这些年中，兴平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秦岭分局每年也都非法参与对当地法轮功学员上门骚扰。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王明花被绑架迫害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王明花，于2022年10月20日晚，被两名警察劫持到鄠邑区美隆湖派出所，说是因其他人员发真相资料牵连到她。后王明花又被非法抄家，警察抄走她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硬盘、大法书等很多私人用品。过程中，鄠邑区国保大队、610人员及余下惠民派出所所长及两个警察等人也参与其中。

10月21日，王明花被送往看守所时，因疫情原因，看守所拒

收。10月21日，王明花回家中。

陕西省勉县赵秀兰生前遭受的更多迫害情况

陕西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赵秀兰，长期遭受当地610、公检法构陷，承受监控、跟踪、上门骚扰、恐吓威逼等迫害，于2021年10月22日离世，终年75岁。

2022年三月十日，她二女儿讲述母亲多年来被迫害离世真相，被勉县黄龙派出所（电话：0916-3416110）绑架，强制采血，取指纹，按手印，目前已回家。

陕西汉中肖艳萍遭冤刑

明慧网近日报道，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法院对已被监禁近四年的法轮功学员肖艳萍被非法判刑五年。肖艳萍是在2018年8月22日被汉台公安分局七里派出所警察绑架的，她已在冤狱中度过近四年，目前在陕西省女监遭受劳役迫害。

长期流离失所在外的庆阳法轮功学员王立群被绑架

长期流离失所在外的甘肃省庆阳法轮功学员王立群在西安被绑架，目前被接回庆阳市庆城县，被国保非法关押。

陕西省安康市法轮功学员罗长云被非法关押月余

陕西安康市法轮功学员罗长云在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被安康市汉滨区国保大队绑架，现已被非法关押一月有余。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轮功学员费素霞被迫害

2022年7月1日中午，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轮功学员费素霞在外出讲真相时，被绑架，现已被劫持至宝鸡市。◇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西安法官权波蓉等在李雪松一案中的违法行径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74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雪松老太太，2021 年 8 月 23 日被警察绑架，2022 年 8 月 12 日遭莲湖区法院法官权波蓉非法庭审。由于法轮功学员王华的辩护律师控告法官权波蓉的违法行径，李雪松的案子已经由莲湖区法院院长张鹏接手亲自办理，原定于 10 月 14 日的二次开庭被推后。李雪松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未央区看守所。

莲湖区法院法官权波蓉、助理法官李维及其书记员，不但在审理法轮功学员王华案子过程中违法，在对李雪松老人的非法庭审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着严重的违法行径：

1、开庭前，以欺骗的方式企图进行视频开庭。李雪松和律师会见时，明确表示拒绝视频开庭，因为视频开庭无法有效进行证据质证。但法官权波蓉和法官助理李维见到律师时，谎称当事人李雪松同意视频开庭，而法庭通知当事人时，又谎称律师同意视频开庭。法官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2、在当日开庭前，李雪松的女儿准备好纸质核酸检测报告，向法官权波蓉申请旁听，权波蓉直接告诉她，你母亲曾经被处罚过，这次要被判刑三年。也就是说，未经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的案件就已定下判决结果了。这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让庭审过程和评议过程如同虚设，法庭审理过程就是一个过场。这就是法官涉嫌徇私枉法罪的证据。

3、在当日开庭前，在李雪松的女儿申请旁听时，法官权波蓉问她是否与李雪松同住，并要求她书写李雪松的详细地址，企图了解李雪松的女儿是否知道她母亲居住地信息。法官无权了解李雪松的女儿是否知道她母亲居住地信息。此询问内容与案件无关。

4、在当日开庭前，法官助理李维问李雪松的女儿：公安机关是否对她进行了讯问，为什么讯问内容没有出现在卷宗中？“公安联系过你？问过你话没有？”“那为啥案卷上没写？”李雪松的女儿对此提出质疑，李维称：“因为你是家

属，按要求，住一起就得问、得记录。”最后李维以疫情期间有规定为由，要求李雪松女儿提供身份证原件去复印，并说要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卷，才允许进法庭旁听。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书记员的权责。书记员只是完成法官交办的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对于公民而言，其没有权力要求公民出示身份证，无权复印公民的身份证。书记员也无权对当事人提出这样的询问。而且法律也没有规定，同住家属的问答必须体现在卷宗中。对于公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

另外，书记员说“同住家属的问答必须体现在卷宗中”，这明显就是构陷法轮功学员的一个环节，无非就是让家属证明当事人修炼法轮功。那么书记员这种问话无非想搜集构陷证据，书记员也是涉嫌徇私枉法罪。

以上几点，从法官、法官助理到书记员，没有一点符合法律，没有一个行为是合法的，都是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的证据。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